招标编号：KSRCBZB202306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声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总行数据中心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 进行招标，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享有解释权。参加投标单位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参与本产品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招标文件。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根据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现就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总行数据中心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招标：

1、招标编号：KSRCBZB2023065

2、招标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内容：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数据中心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

4、项目实施地点：昆山

5、发放标书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1月03日

6、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1月22日17：00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寄（送）至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以我行收到日戳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7、开标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招标人联系方式：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1510室集中采购中心

邮编：215300

集中采购中心联系人：沈康

联系电话：0512-57379288

技术联系人：李武

联系电话：15305245658

\*标书包装封面请备注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标书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都将作为以后项目合同的基本要求。

2、如投标服务不能完全达到招标方所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此必须明确标示，否则视为废标。

3、投标方应保证向招标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专利权、版权和使用权纠纷完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而与招标方无关；投标方应承诺对因以上纠纷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部署、维护和系统使用文档，如不能提供，投标方必须进行说明。

**二、投标人范围**

投标人应符合本标书第三部分招标说明及附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条件。

**三、招标需求**

1、本次招标采购需求如下：

总行数据中心机房新风排烟系统、门禁系统、防入侵报警系统、供配电系统、UPS电源系统、精密空调系统设备维保服务，以及一楼消控机房UPS供电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注：1）投标人须对上述所有系统设备维保服务进行投标,投标设备清单见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昆山农商银行数据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设备清单与维保服务细则》。

2）投标人如需现场勘察，请在投标前联系技术联系人进行资质初审、现场勘察、确认设备清单。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2、补充要求：

本次采购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1年期维保合同

**四、投标供应商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设备（系统）运维服务

1.1 故障管理服务

当出现重大故障时招标人应及时与投标人取得联系，投标人应在标书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

当出现其他故障时，投标人现场维护人员负责解决。如现场人员无法解决，投标人后台支持人员应及时解决故障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事后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2 问题管理服务

当招标人发现问题向投标人提交问题报告后，投标人应在两个工作日针对招标人递交的问题报告给出明确回复和解决方案，并在承诺时间内完成问题处理。

投标人后台支持人员发现系统问题时，要及时通告招标人并提交问题解决方案并进行实施。

当投标人其他客户出现重大异常时，投标人维护专员应以电话及时通知招标人联系人。指导招标人检查是否存在同样问题隐患，并提供应急处理方案。

1.3 现场巡检服务

投标人每年定期组织对招标人设备（系统）的现场巡检服务（或称系统健康性检查服务），主要是对设备（系统）进行针对性的全面的预防性安全巡检和健康性检查。现场巡检服务要求和频率按照本标书及附件要求。

（二）服务指标

1、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并保证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给与回复，并依据情况选择最有效的服务方式解决问题，如电话沟通、远程支持或到达现场解决；远程支持要求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2、现场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时间承诺：

（1）一般事件/现场服务要求到达现场时间: ≤48小时

（2）重大异常/故障到达现场时间：≤4小时

3、故障级别界定/说明：

（1）重大异常/故障：设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并严重影响银行相关系统、业务日常正常运营；

（2）一般事件/现场服务要求：设备（系统）有故障但能正常运行，尚未较大影响招标人相关主营业务正常运营。

**五、报价总则**

1、投标人必须对各个产生费用的服务进行单独完整报价（参照附件4：《投标价格一览表》）。

2、每个服务的报价必须唯一；

3、投标人必须确保报价覆盖了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有产生的维保等相关所有费用；

4、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合同签订满半年并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合同到期后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六、交付期限要求**

投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约定时间内入场实施，设备应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到货日期前完成交付；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验收期延误超过30天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要求**

投标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要求签定相关合同。

**八、其他说明**

1. 《投标价格一览表》物品不得改动、删除，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方应对《投标价格一览表》所有物品进行投标报价，不接受部分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 一、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农商银行”）采购而进行的公开招标。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昆山农商银行；

2、“投标人”系指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3、“设备（系统）”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软件系统、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招标文件”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进行有效的修改或澄清，则该修改和澄清构成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向招标人递交的有效的文字说明、表格、图表等文件，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的补充、修改、澄清或说明，则该补充、修改、澄清和说明构成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无效的投标文件”系指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

2）投标文件未盖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4）在投标文件截止期后送达或是通过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7）投标文件未送达指定地点，指定接收人。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法名称、组织机构、固定的办公场所，注册资本要求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具有良好的技术力量、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体系；

2、投标人必须提供服务细则中要求的相关设备维保的原厂授权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公司注册地址在苏州或上海地区以外的，需在苏州或上海地区有正式的分支机构；

4、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经济和技术实力，能够按时提交招标人要求的交付件，并能够及时地提供招标人要求的优质服务；

5、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违法、违约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6、投标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实施经验，并提供近3年不少于1件相关UPS供电系统实施及运维相关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7、投标人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五）招标文件的解释及咨询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有任何询问，请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本次招标联系人联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是否限价招标

□ 是 最高限价 （元） █ 否

（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实施地点：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大楼

（三）合同款的支付条件、时间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合同签订满半年并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合同到期后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四）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以供应商对物品项（含服务）最低有效总报价确定该物品项（含服务）的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有效总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详见第四部分附件6

## 三、投标文件说明

（一）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系统）或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情况。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列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委托书）。

2、投标书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该格式不允许作任何修改。

3、投标价格一览表（须另装，详见“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应包括投标报价、维护承诺、其他重要补充事项等内容。

4、服务内容描述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要求”逐个或分块地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相同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与招标项目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量单位来响应。

5、项目实施计划

应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出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6、售后服务计划

应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收费标准；维护单位名称、地点、人员；服务响应时间等，并应包含免费维护期及期外的售后服务计划。

7、投标人情况简介

应包含投标人基本情况与背景资料、业务经营情况、最近三年类似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及投标人最新的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控制度及连续性方案等。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若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总公司的正式授权书（即签订合同只与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签订）；

3）生产厂商授权函；

4）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9、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5的格式要求制作，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该格式不允许作任何修改。

10、其他

1）投标方实施其它银行此产品案例的合同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定单；

2）投标人自愿提供的其他全部文件；

3）优惠条款的说明等。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档，正副本及电子档均不含报价单，另装一份密封投标报价单。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档”、“报价单”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报价单须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正本封面上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3、投标文件须标注页码，封面后的第一页为标书的目录，整本标书须标注统一的页码，成功案例合同等复印件可以手工填上统一的页码；

4、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报价单和电子档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报价单、电子档）招标编号、投标产品名称；

2、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投标价格表及其它各种承诺均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的签字、日期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

## 五、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此次招标采用：本行评标专家组进行现场开标、评标。

（二）评标因素

1、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项目分类对每一个投标条件进行比较。对其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1）投标价格；

2）投标方整体实力及成功案例总数；

3）投标方技术方案、成功案例分析及产品特制设计；

4）投标方技术实力（研发人员、售后服务能力）；

5）投标方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6）投标方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提供设备（系统）和技术支持，其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人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明显的偏离或保留；

4、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等候质疑。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澄清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评标工作

1、招标人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方；

2、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招标人内独立进行；

3、招标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为中标者；

4、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进行疑问咨询的权力；

5、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6、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

## 六、中标与签署合同

（一）定标原则

招标人不承诺向投标方披露招标过程中任何细节，包括中标或落标原因。

（二）中标通知

1.定标后，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

2.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发出落标通知；

3.中标通知将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三）签订合同

1、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之前，双方需对合同的具体细节进行商谈。

2、招标人对有关内容有权作出必要的细化和补充，但有关细化和补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方接受在项目上线验收完成后招标方才开始付款的条件，在中标方提供的免费维护期满一个月后，系统稳定运行并经使用方认可的，招标方付清合同尾款。

5、投标人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签定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招标书，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供相关文件并做出以下承诺：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报价单一份。

二、投标人同意如下：

1．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投标人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投标人同意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三、投标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投标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情况简介

1.名称和概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电话：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2．财务数据

注册资本：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一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复印件）

3．业绩或服务的情况

2020年至今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本次投标或服务在国内金融行业的应用情况（如有的话）：

4.2020年至今投标人是否受到过监管机关的处罚？是否有重大涉诉法律纠纷？如有，请列明原因及相关情况。

5.所属集团（如有的话）：

6.其它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参与本产品的实施人员情况等）

附件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理人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用此委托书）

附件4：《投标价格一览表》

**投标价格一览表**

1、投标单位名称：

2、投标项目名称：

3、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设备 | 期限 | 单价  （元/月） | 小计  （元/年） | |
| 新风、排烟设备 | 1年 |  |  |
| 门禁设备 | 1年 |  |  |
| 防侵入报警设备 | 1年 |  |  |
| UPS设备（总行数据中心机房） | 1年 |  |  |
| 空调设备 | 1年 |  |  |
| 配电柜设备 | 1年 |  |  |
| UPS设备（1楼消控机房） | 1年 |  |  |
| 合计 |  | / |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合同签订满半年并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合同到期后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4、 其他优惠条件（如有请列明）

**备注：**

**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及供应商为项目实施而支付的交通、食宿、通讯、税费等全部费用，昆山农商银行不再另外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本表内未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项目费用总额之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5：《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腐败/反贿赂承诺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与贵行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1、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2、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行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本公司决不向贵行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4、本公司决不为贵行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

5、若本公司发现贵行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行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行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同意按照合作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同意贵行解除相关合同，由此造成贵行的损失概由本公司完全承担并赔偿。

（3）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密级：秘密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外围商品采购框架协议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 |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江苏省昆山市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买卖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就该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1.1 “购货单位”系，本合同简称“甲方”。

1.2 “供货单位”系 ，本合同简称“乙方”。

1.3 “合同”系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所有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5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第二条：商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1.甲方从乙方采购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金额等以附件二《商品采购名录》为准。采购商品名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作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2.甲方指定 为采购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3.乙方指定 为采购联系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第三条：商品质量标准

3.1商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安装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同时具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企业标准两者或以上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3.2 甲乙双方对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安装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或乙方提供样品的，除满足上述条款约定外，不得低于双方约定的或样品的质量标准。

## 第四条：商品发货和运输费用

4.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商品由甲方通过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商品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

4.2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商品由乙方发货。商品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交付前产生的、未在合同中列明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商品交货期限

5.1.乙方应在收到订货通知之日起 5日内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2乙方应将所售商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商品说明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合格证明、检验报告、随机工具等（按出厂标准）随商品一并交付甲方。

5.3乙方应于交货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交货准备。

## 第六条：商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

6.1商品有原厂包装的，应采用原厂包装。

6.2 除满足本条第一款的包装要求外，乙方所交付的所有商品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商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蛀、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商品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 第七条：商品验收

7.1 商品的交货检查验收包括商品包装、外观有异常、无破损，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与采购订单相符。

7.2乙方应将所提供商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按出厂标准）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商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等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3 商品在甲方交货检查验收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现任何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商品。

7.4验收不合格的商品，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通过后双方签订验收单，验收单必须清楚注明商品相关合同并且说明商品是否全部验收完毕。

## 第八条：售后服务

8.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采购商品的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期限以商品原厂质保期限为准，并且质保期限不少于国家的相关规定；质保起算日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单日期为准）起计算。

8.2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采购商品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检查维护、故障及时维修恢复、商品及其配件更换、协助甲方进行所购商品相关系统升级、扩充，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等。

8.3 在商品质保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采购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造成甲方正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的情况，甲方拥有直接向商品原厂或其它公司寻求紧急维修服务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向乙方追究其它相关经济损失的权利。

8.4 在商品质保期外，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所采购出现障碍的商品进行修理，维修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8.5乙方服务热线：

商务联系电话： 商务联系人:

技术支持热线： 技术联系人:

乙方保证上述电话7\*24小时有人接听并立刻响应，若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依据情况选择最有效的服务方式解决问题，如电话沟通、远程支持或到达现场解决；远程支持要求 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现场支持要求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第九条：商品货款的结算

9.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订单信息向甲方提供商品并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采购商品款项；该款项为乙方的含增值税价格，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金额。

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按以下方式执行：

|  |  |  |
| --- | --- | --- |
| **阶段**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 第 1阶段 | 项目实施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 | 合同总金额的 20 % |
| 第 2阶段 |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满半年并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 | 合同总金额的 50 % |
| 第 3阶段 | 合同到期后收到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 | 合同总金额的 30 % |

9.2 甲方应将商品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如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9.3乙方承诺从合法途径（包括自行开具及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向甲方提供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及抵扣联，下同）。乙方承诺若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力。

9.4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依据甲方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如以下信息有所修正，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纳税人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70509049M

银行账号：7066500521120100002809

户名：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山农商银行营业部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

联系电话：0512-57379236

## 第十条：保密条款

10.1一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具体见附件一《保密协议》。保密期限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0 年，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除外。

## 第十一条：违约及赔偿

11.1付款违约：如果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 一 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1.2交付违约：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 一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验收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相应的延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返回已支付的采购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 一 的违约赔偿金。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验收，如果额外产生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技术支持违约：在收到甲方技术支持服务请求后，未立刻提供电话指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若甲方出现设备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甲方业务运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未恢复业务运行的除外。

11.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明确表示或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乙方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其他违约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

11.5其它条款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约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6最高额度：所有违约金的支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十 。

##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和终止

12.1 本合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一年。

12.2 除非有提前终止的事由出现，本合同有效期截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终止。

12.3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守约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5 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合同。

12.4在乙方违约且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到货安装工作的；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按照本合同说明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后果。

13.3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双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出现这种情况期间保护和确保项目实施安全。乙方应通知甲方其所建议采取的有关保护措施。

13.4所有本合同要求发出的或按照本合同发出的通知、要求、同意和其他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当面递交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对方。

##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双方继续行使其他部分权利及义务。

14.4甲方、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以下地址，人民法院等相关权力机关送达相关诉讼文书适用该地址，若发生变动的，甲乙双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人民法院等相关权力机关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送达：

甲方：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邮编：

乙方：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邮编：

## 第十五条：合同修订

15.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双方按本条约定的程序做出方为有效。

15.2 如果一方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签署《合同变更书》，如果《合同变更书》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应以《合同变更书》条款为准。

15.3 对本合同附件《商品采购名录》的修订情形：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商品采购名录》中商品进行询价；

2）因甲方业务需要，对《商品采购名录》中商品进行增减、修改商品参数等情形。

3）因商品型号发生变动、升级、停产、 商品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形，由乙方提出对《商品采购名录》中商品进行更新，并经甲方确认同意的；

4）因乙方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动，由乙方提出对《商品采购名录》中商品进行更新，并经甲方确认同意的；

5）其他需要修改《商品采购名录》的情形并且甲乙双方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商品采购名录》由甲乙双方友好商量共同制作并盖章确认，甲乙双方以最新生效的《商品采购名录》履行本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自双方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6.3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6.4合同寄送地址：昆山市花桥中城商务广场3号楼

甲方合同联系人：

甲方合同联系电话：

甲方合同寄送地址：

乙方合同联系人：

乙方合同联系电话：

乙方合同寄送地址：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商品采购名录》

附件三：《验收意见书》

附件四：《框架采购订货单》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鉴于：根据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的需要，甲方需要将有关文件、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向乙方进行披露，这些文件、资料、数据和信息涉及或可能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

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就本协议以下条款达成一致，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除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非保密信息外，乙方从甲方及甲方的代理人获取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与甲方及甲方的业务相关的信息及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磁记录形式、光学记录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严守机密，并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乙方须以通常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同等、并且不低于通常合理谨慎的标准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的使用状态；

2. 乙方应当谨慎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给任何未参与本项目的第三方、被公布、销毁或丢失；

3．乙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乙方保证，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其获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将其获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乙方负责要求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出具保密承诺函，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该人员如有违反，将依据本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所制作的分析报告、编选、调研或其它材料中所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6．乙方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7.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理保密信息，除非取得甲方书面许可；

**第三条 非保密信息**

1.以下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同甲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协议或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产生的对甲方直接或间接的保密责任；

（2）已经向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但是该公开不是由乙方、乙方的负责人、雇员、合伙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所造成的；

（3）由乙方独立于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保密信息而自主开发出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2．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应当被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为了遵守法律上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对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所作的披露，但是乙方在披露前应当通知甲方；

（2）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法律程序**

依据有管辖权法院或监管机构在法律或监管程序上的要求，乙方或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必须披露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保密信息的，则乙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在最短时间内将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及其内容和背景情况通知甲方，就其是否应该采取其认为明智的合法步骤征求甲方的意见；

（2）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支持甲方就这种法律程序或规定的要求进行抗辩并且在披露前采取其它合理措施保护甲方的权利；

（3）如果信息披露是法律或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或者甲方同意乙方披露的，则乙方应当仅仅提供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的那部分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而制定，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下列情形构成乙方的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

反本协议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仲裁/与甲方和解而使甲方因承担赔偿责任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此等损失应以法院的判决或仲裁机构的裁决或甲方和第三方的书面和解协议为准，但是乙方保留对甲方和第三方的和解结果进行质疑或抗辩的权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乙方的负责人、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乙方的负责人、董事、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协商应立即开始，如在书面协商通知发出后30日内争议仍无法得到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均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商品采购名录

采购名录编号:

设备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商品参数 | 维保期（年） | 单价(人民币：元) |
|  |  |  |  |  | 1 |
|  |  |  |  |  | 1 |

耗材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商品参数 | 商品含税单价 | 质保期（年） |
|  |  |  |  |  |  |
|  |  |  |  |  |  |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农商银行XXX采购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  | | |
| **采购金额** | |  | | |
| **框架协议编号** | |  | **商品名录编号** |  |
| **申请部门** | |  | **主管部门** |  |
| **验收意见书：**   1. **交接情况**   **（数量、品种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参数**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验收情况**   **（数量、功能、质量、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数量、功能、质量、技术及维保情况全部符合合同要求。**   1. **退换情况**   **（如有残损或不符合要求的，是否已经完成退换手续）** | | | | |
| **验收意见** | **申请部门意见（如申请部门为主管部门无需填写）**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写验收意见，签名）** | | | |

备注：验收意见书作为资产入库及计划财务部付款的依据。

采 购 订 单

采购单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日期： 供应商联系人：

**采购明细：**

框架协议编号： 交货地点：

采购名录编号： 库管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参数说明** | **质保期** | **数量** | **含税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订单信息并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后邮件回传电子版扫描件**）**